

合同编号: ESZCWSS-C-G-230197

政府采购合同

内蒙古崇德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S-C-G-230197

采购方：乌审旗农牧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9号楼

供货方：内蒙古崇德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荫路东、南园街北紫花园4#商业楼7号底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绿色农畜产品发展鄂尔多斯细毛羊产业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类别：工程类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交付地点：嘎鲁图镇各项目户。



（四）项目交付时间和条件：交付时间为2023年10月28日前，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履约时间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0月28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及总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验收由甲方、第三方、苏木镇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第三方、苏木镇、户主的监督，并对监督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服务等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510400 元（小写）伍佰伍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提供乙方信息）

（一）付款时间：乙方交付工程并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

（二）付款条件：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

（三）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按程序报账。

乙方名称：内蒙古崇德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内蒙古崇德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德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763700000724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1MA0NDLH39U

供应商收款金额：5510400.0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



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使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售后，否则甲方有权另外聘请售后，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责任与义务、违约条款

（一）乙方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到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第三方、项目户所在的苏木镇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签约地点为乌审旗农牧局。

甲方：乌审旗农牧局：（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甲方联系人: 额尔德尼布拉格

联系电话: 15049496815

2022年9月14日

乙方: 内蒙古崇德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联系人: 鄔冬梅

联系电话: 15134841777

2022年9月14日

